

# 惠州市统计局笺

---

## 惠州市统计局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 情况报告

惠州市统计局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安排部署，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依法治统”为主导，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根本，加大统计监督力度，做到依法管理统计、依法做好统计、依法发展统计，为统计改革、建设和服务提供法律保障。现将 2021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 党对依法统计工作的领导更加牢固。一是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坚持党组会以政治理论学习为第一议题的固定做法，2021 年召开党组会 32 次，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29 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专题学习；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文件的传达学习任务，定期组织认真学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特别是对《意见》《办法》《规定》的学习。二是督促各部门及各级统计机构在学习传达省政府对有关地区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战略，始终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三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通局机关党史学习教育广播，每天上下午上班各广播30分钟，让党史学习教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声声”入耳入脑。四是组织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6月15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看全国统计系统民法典专题讲座；12月6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看“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宪治国依法执政”专题讲座；通过工作群、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学习，让统计系统干部职工进一步认识依法治国重要意义。

（二）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认真核对《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下称省《整改工作方案》）和《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省统计局《整改工作方案》）有关内容，防止出现盲点和漏洞。经逐一比对，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形成全市的28项和48项任务清单。二是及时制定《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惠州市）》；在收到市委市政府转发的《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后，代拟并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惠州市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广东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直接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实施，主动认领问题，带头抓好整改。

（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落实全面。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重大行政决策由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做出决定。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作用，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每年均对以市统计局名义印发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在网站发布《惠州市统计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和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目前市统计局没有正在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独立统计保障工作贯彻始终。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法的通知》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制定了《关于转发〈关于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和做

法的通知》的通知》至全市各部门及各县（区）统计机构，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开展自查、清理、纠正工作。经认真自查，结合各市直部门反馈和各县（区）统计部门上报的情况看，惠州市不存在代填代报统计资料、把统计机构作为地方目标完成的责任单位、提供个体统计资料、未经批准实施统计调查等违反统计法精神和国家统计政令文件的做法，没有发现非法干预统计工作、影响真实独立统计的错误行为和制度。

（五）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不断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一是在应统尽统上下功夫，推动统计对象入库纳统。通过全面强化部门数据推送、加强部门数据对接指导、利用“扫码读数”新手段等方式方法，推动全市企业、项目全面及时纳统，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加强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按照《惠州市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服务型”数据质量检查，共检查 622 个单位（项目）。在数据质量检查中坚持送法上门、服务上门，做好普法宣传、释法说理、业务宣讲工作，及时了解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统计员对统计制度和方式方法的意见和看法，做好现行统计制度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深入查找在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日常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升企业管理人员对统计的关注和重视。三是加强统计执法和统计监督职能。根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有关规定和省《关于做好 2021 年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部署并开展全市

“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对全市3个县（区）5个镇街落实国家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和82个企业（项目）的统计数据质量完成检查；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2家经营单位开展2021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到大亚湾区开展了涉外调查专项执法检查。四是着手在防跑冒滴漏上加强研究，提升数据质量。结合疫情后我市发展的新情况、新形势，对涉及GDP核算的各部门、各行业的36个基础指标及相关的价格指数进行深入研究分析，查找哪些环节可能存在跑冒滴漏的风险，尽早做好提醒预警。

（六）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一是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继续推动统计改革创新、不断探求惠州统计事业长足发展之道，印发《惠州市统计局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二是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调研。惠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统计局党组书记黄育勋带队到各县（区）调研经济运行和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深入了解县（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后的统计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人员配备等情况，就落实好省统计局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要求，在优化统计机构设置、强化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化培训、夯实台账基础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三是创新开展各式活动，提升基层队伍统计能力。大亚湾区统计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加强统计队伍业务建设，

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新上岗人员的统计业务素质、专业能力、写作水平和法治意识，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创新开展“统计小课堂”培训制度；10月23日市统计局和惠城区统计局联合举办2021年“四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综合业务培训班。首次采用了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600多名“四上”企业统计从业人员及镇（街）统计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各专业业务、联网直报操作流程及统计法律法规等知识，切实提高“四上”企业人员的统计工作能力和法律意识。

（七）制度建设相关工作不断完善。一是构建完善地方政府统计数据质量制度，积极推动完善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制度，印发《惠州市统计局一套表统计调查退库告知制度》，形成从纳统到退库的各个环节统计法律事务告知全流程。二是牵头制定了《惠州市统计局关于〈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惠州市统计局“千人百场”统计法治宣传活动方案》《惠州市统计局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2021年惠州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统计法治工作重点，切实提升统计法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持续加强统计监督，杜绝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八）执法监督检查结果应用渠道继续拓宽。一是印发了《惠州市统计局统计守信企业认定工作方案（试行）》，

对统计守信企业评选工作的职责分工、工作步骤，以及企业认定流程、申报条件及认定标准、统计诚信示范企业的管理与培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指引。二是开展“统计守信企业”评选和授牌活动。为加强“12·4”国家宪法日和“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引导企业依法统计、守信统计，12月8日，对2021年度“统计守信企业”候选单位现场授牌，省局、市局和相关单位领导、各县区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出席活动。三是不断拓展统计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建设，充分应用统计失信部门联合惩戒平台，根据“多证合一”共享信息和“扫码读数”应用登记制度改革等措施手段，推行对新增“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法律事务告知，明确告知企业的法律义务、权利和责任。

（九）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持续加大。一是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统计局统计知识和统计法律意识提升等培训班，督促全市各级统计系统在职干部认真完成国家统计局在线学习任务 and 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学习考试。二是举办第十二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之惠州”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9月20日统计开放日当天，围绕“赓续红色血脉 奋进统计未来”，展现我国政府统计事业开拓奋进、发展变革的光辉历程，同时向社会广大群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三是举办全市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10

月 21-22 日，邀请省统计局、惠州市依法治市办、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专家骨干进行专题授课，全市各级统计执法骨干共 40 多人参加了培训，进一步加强各级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市统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综合执法能力。四是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11 月 29 日，按照市司法局的统一安排，组织旁听庭审直播《再审申请人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案》，以案释法、以案促学，提高干部法制素养和法治能力。五是提升“关键少数”的统计法律意识。11 月 11 日，广东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新洪到惠为市领导及市、县（区）有关部门从事统计工作及全市统计系统干部举行专题报告会。3 月和 9 月，分别在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举办的两期建筑业统计工作培训和市属国有企业纳统工作专题培训会议上，培训中对统计法律法规、统计执法检查案例等作了介绍讲解；市统计局局长罗志荣分别到仲恺区、惠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班授课，专业科室业务骨干到龙城街道开展党课宣讲，为各级各专业领导干部从广度和深度上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相关知识。

##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市统计局通过推动依法行政，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能力水平，也提高了统计调查对象的依法

统计意识和统计数据质量。但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统计普法对象范围尚未全面覆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深度有待加深；二是统计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三是部分基层领导干部仍对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相关工作不够重视。下来，市统计局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要点，按照省统计局部署安排，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解决统计法治建设中存在的不足与短板，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人员，深入贯彻实施依法行政重要制度，重点抓好制度建设、统计法制监督、案件办理和统计法制宣传与培训等工作。

（二）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领导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各地党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让各级领导干部熟知中央关于统计工作批示指示精神特别是统计法治工作精神。

（三）加大典型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增强统计法治的震慑力，保障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干扰；以调查对象为主体，增加多渠道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四）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提高统计执法效能，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统计执法检查任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行为；充分发挥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服务功能，不断开拓创新，优化统计服务，提升统计服

务质量。

（五）进一步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落实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部署，推动各级统计机构充实统计执法人员力量，配备高素质人才；加强统计执法骨干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培训全方位、全覆盖、全受益。

